

(上接第一版)

2.逐步加强的文化产业规划与政策体系建设是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其中将文化产业列为规章进行了规划。2009年7月,在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极大地提振了文化产业界应对金融危机、实现平稳发展的信心和决心。随后,文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了演艺业、动漫业、文化娱乐业、游戏业、文化会展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与工艺美术、艺术创意与设计、网络文化、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10个重点领域,并明确了各个领域的发展方向。

五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在财税支持方面,中央财政设立了“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企业和动漫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金融支持方面,中宣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文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从信贷、证券、保险等多方面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部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文化企业向银行贷款创造便利条件。

3.不断提高的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动力。

文化消费需求高度依赖于物质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的高低。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大幅上升,2008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超过了3678美元,居民的消费需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我国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在1995年末期下降到50%以下,1999年继续下降到41.9%,2000年下降到40%,2005年下降到37.9%。我国城镇居民满足吃、穿为主的生存型消费需求阶段已经结束,逐步向以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的阶段过渡。居民在基本物质生活进一步得到满足的同时,对精神文化生活有了更多更高的需求。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稳步增长,新兴文化消费形式不断涌现,为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需求动力。特别是东南沿海一些城市和地区人均GDP已经达到世界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完全可以先行一步,率先启动,跨入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期。中西部地区虽然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拥有丰厚的民族文化资源,也可以突出地域特色,发挥区位优势,走跨越式发展道路,逐步使文化产业成为地方经济的支柱产业。

4.不断推进的文化体制改革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

近年来,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步伐明显加快。目前,全国已有123家文化系统国有文艺院团完成转企改制,其中2009年转企改制的有69家,超过了过去六年的总和。2009年,中国东方歌舞团、文化部文化市场发展中心等4家文化部直属事业单位转企,起到了示范作用,推动了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向面上拓展。同时,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目前,在演出、娱乐、艺术品、网络文化、动漫游戏等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国内非公有资本全方位、全过程开放。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方面,市场主体的数量逐步增多、实力大大增强;另一方面,政府职能也发生了显著的转变,建立服务型政府的理念深入人心,文化部主要承担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弥补市场缺陷的角色,做市场做不到或做不好的事情,改变以往在市场方面介入过多的“越位”和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明显“缺位”现象,服务于文化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

2006年12月,文化部启动了全国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工程。服务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在中国文化产业网站上设立国家文化产业项目资源库,扩大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及投融资项目的交易量,为各类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提供全面、便捷、有效的服务。

为加快文化产业和金融结合发展,切实解决文化企业和资本

#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实现“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市场之间信息与资源不对称问题,今年初,文化部启动了“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平台已开通文化企业信贷申报评审系统,并建成信息资讯、政策法规、文化产权交易、文化企业上市、行业知识等栏目内容。

在动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文化部、财政部在北京、上海、天津、湖南、江苏、黑龙江等地建设了一批动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国家动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家动漫产业园也已经投入运行。

5.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是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智力支持。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文化部就曾经组织了多次文化产业理论研讨会议、论坛、培训班,并于1993年11月,提出了“发展文化产业”的命题,文化产业渐渐引起社会和理论界的关注和重视,文化系统由“以文补文”“以文养文”逐步转入发展文化产业的轨道。

1999年以来,文化部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设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对涉及文化产业发展的系列重大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前瞻性研究,推动了文化产业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培养了一大批文化产业理论和政策研究人才。在理论研究方面,最突出的成就是提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两轮驱动”“双翼齐飞”的文化发展思路,廓清了长期困扰人们的关于文化建设中能不能、要不要发挥市场作用的问题,纠正了一度流行的“文化产业化、市场化”的错误观点。

针对文化产业人才缺乏的“瓶颈”问题,文化部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人才培养力度。2004年以来,连续七年在西部地区轮流举办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2007年,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开办了文化产业管理方向的MPA班。2008年以来,举办了多期国家原创动漫高级研修班,培养动漫产业人才。2009年,举办了全国文化厅局长文化产业研修班。今年,又举办了全国文化产业金融工作培训班,并资助支持地方文化厅(局)举办了7期投融资业务培训班。通过不懈的努力,近几年我国文化产业专门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的状况有所改善。

总之,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文化战线通过这些年的不断努力,逐步找到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以上5条重要启示,在“十二五”期间仍值得我们遵循和借鉴。

## 二、紧紧抓住“十二五”时期重要机遇,着力打造服务平台,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2009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约占同期GDP的2.5%,离支柱产业还有不小的差距。

文化产业存在着总量还不够大,产业集中度不高,科技含量较低,知名品牌偏少,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文化创意人才短缺等问题,要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还需要我们明确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目前,文化部正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起草《“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倍增计划》将提出五年内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比2010年翻一番的发展目标。

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从打造公共平台,完善政策体系入手。

今年7月,我在《经济日报》发表了题为《努力强化服务职能 能力打造服务平台 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文章,提出了打造政策支撑、公共服务、投融资、贸易合作、人才培养五大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观点。“十二五”期间,文化部将从完善政策体系、打造五个平台、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建设的思路入手,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贡献。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加快文化产业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将积

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技术创新、土地等方面政策,同时,抓紧起草《文化产业促进法》,加快文化产业立法进程,争取把行之有效的文化产业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在政府投入方面,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根据扶优扶强的原则,利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及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发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促进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税收政策方面,要根据普惠制的原则,让税收政策惠及所有文化企业。一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已有的关于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扶持文化企业发展、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鼓励技术创新的税收扶持政策,另一方面,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演出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等行业反映出的税负较高问题,认真加以研究,逐步完善相应的税收政策。

在技术创新方面,我们将引导演艺、娱乐、艺术品、动漫、网络文化等行业开展“三网融合”技术应用,提高文化产业网络技术应用水平。鼓励建设网络文化一体化生产销售平台,扩大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美术在线和移动生产销售。加快演艺、娱乐、舞台装备等基础设施改造更新,鼓励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数字娱乐、音响、舞台技术装备。加

强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力量,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重点项目包括中国风格动漫技法数字化与推广、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游戏软硬件研发系统、手机娱乐内容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支持平台、游戏开发和应用、数字音频智能搜索引擎研发及产业应用等。

在土地政策方面,要争取将文化产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争取优先保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国家级文化产业金融工作培训班,并资助支持地方文化厅(局)举办了7期投融资业务培训班。通过不懈的努力,近几年我国文化产业专门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的状况有所改善。

总之,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文化战线通过这些年的不断努力,逐步找到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以上5条重要启示,在“十二五”期间仍值得我们遵循和借鉴。

## 二、紧紧抓住“十二五”时期重要机遇,着力打造服务平台,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2009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约占同期GDP的2.5%,离支柱产业还有不小的差距。

文化产业存在着总量还不够大,产业集中度不高,科技含量较低,知名品牌偏少,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文化创意人才短缺等问题,要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还需要我们明确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目前,文化部正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起草《“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倍增计划》将提出五年内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比2010年翻一番的发展目标。

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从打造公共平台,完善政策体系入手。

今年7月,我在《经济日报》发表了题为《努力强化服务职能 能力打造服务平台 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文章,提出了打造政策支撑、公共服务、投融资、贸易合作、人才培养五大平台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观点。“十二五”期间,文化部将从完善政策体系、打造五个平台、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建设的思路入手,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贡献。

(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加快文化产业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将积

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技术创新、土地等方面政策,同时,抓紧起草《文化产业促进法》,加快文化产业立法进程,争取把行之有效的文化产业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在政府投入方面,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根据扶优扶强的原则,利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及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发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促进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税收政策方面,要根据普惠制的原则,让税收政策惠及所有文化企业。一方面要认真贯彻落

实已有的关于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扶持文化企业发展、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鼓励技术创新的税收扶持政策,另一方面,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演出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等行业反映出的税负较高问题,认真加以研究,逐步完善相应的税收政策。

在技术创新方面,我们将引导演艺、娱乐、艺术品、动漫、网络文化等行业开展“三网融合”技术应用,提高文化产业网络技术应用水平。鼓励建设网络文化一体化生产销售平台,扩大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美术在线和移动生产销售。加快演艺、娱乐、舞台装备等基础设施改造更新,鼓励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数字娱乐、音响、舞台技术装备。加

强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力量,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重点项目包括中国风格动漫技法数字化与推广、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游戏软硬件研发系统、手机娱乐内容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支持平台、游戏开发和应用、数字音频智能搜索引擎研发及产业应用等。

在土地政策方面,要争取将文化产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争取优先保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国家级文化产业金融工作培训班,并资助支持地方文化厅(局)举办了7期投融资业务培训班。通过不懈的努力,近几年我国文化产业专门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的状况有所改善。

总之,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文化战线通过这些年的不断努力,逐步找到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以上5条重要启示,在“十二五”期间仍值得我们遵循和借鉴。

## 三、当前做好文化产业工作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当前,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十七届五中全会对文化产业提出的新要求,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按照“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总要求、新要求来重新审视文化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及时调整工作安排。这里,我提出几个问题请大家思考和把握。

### (一)明确文化产业发展的定位,防止出现偏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建设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坚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两轮驱动”“双翼齐飞”的思路。文化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以基层为重点,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方针,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现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和便利性,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这里,特别强调“政府主导”。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确保投入,重视建设,狠抓落实,强化领导。同时,要运用各种方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而文化产业则必须注重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坚持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致力于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规范的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以提供高质量的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消费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同志要弄清楚文化的两种属性,弄清政府的责任,区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的不同任务。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文章或演讲中有人提到所谓“文化的市场化、产业化”问题,我们要纠正这种说法,要不断重申我们从来没有提出要把文化“市场化”“产业化”这样的命题。这个命题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都必须是政府主导,依靠财政投入,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在谈经营性文化产业的时候,也不能忘了把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一项基本前提。文化系统的